2026年度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源晟恒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5号**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源晟恒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张镇第一工业园区2号**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6-0011

二、项目名称：2026年度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6年度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为不断提升我镇一线环卫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强化环卫工作社会认同感及环卫工人的幸福感，现决定实施2026年度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工作，供应人数暂定530人。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暂定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6元/人/天，最终按实结算。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柒佰元整；（小写）¥1160700元。

合同价款包括食品原材料采购费、低值易耗用品费、刷卡设备费、配送费、人员工资、社保基金、福利待遇、加班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意外伤（亡）保险费、清理费用、消毒消杀费用、交通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六、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甲方考核合格要求。

七、供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A.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10%；

B.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费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C.支付时间：每次支付服务费，扣除当期月份的实际扣款后一次性支付，以此类推（其中第一次付款时应抵扣预付款的相应金额，抵扣金额不足时顺延至下一次付款），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期月份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当期月份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收到合格发票且当期月份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5日内，甲方按甲方确认的服务费用金额向乙

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D.支付标准：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当期经甲方确认的每月实际用餐金额（不包含用餐人员自行结算部分）-当期月份累计考核扣款-当期月份累计违约扣款-预付款抵扣部分（如有）。

九、人员服务要求

1.厨师服务要求

1）相貌端正，身体健康，熟悉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熟知各种菜点的制作程序和风味；具有较强的管理经验，能有效合理安排、分配工作，并能培训和考核下级厨师；具有中餐食品准备、制作的知识，特别是原料的各个部位综合性的食品制作知识；全面了解食堂对食品质量的要求和质量标准，保证食品质量，督导厨师制作食品，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2）掌握食品生产质量的要求和标准，具有丰富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库存的知识；具有食品卫生学、营养学、厨房管理学等相关知识；熟悉食品中餐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知本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程序、标准。

3）熟知厨房早餐、点心加工程序，并能实际操作；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

2.工勤人员服务要求

1）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2）工作踏实、认真，有较强的责任感，热爱餐饮行业，能吃苦耐劳，听从指挥。

3）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随时做好用餐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4）按照工作程序和标准做好开餐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及时帮助用餐人员解决就餐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必要时将用餐人员的问题和投诉及时反馈给主管，寻求解决办法。

6）遵守、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对象及供餐标准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范围内从事道路保洁的一线环卫工人，人数暂定530人，供餐标准为每人每天6元的标准，最终按实际服务人数结算。

2.供餐方式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早餐制定、送餐等服务。根据洛社镇一线环卫工人保洁现状，初步选定9个供餐点位（点位数为暂定，按实际情况调整），

按照就近原则划定相应供餐片区，由乙方每日早晨6:30-7:00（具体可按实际需求调整）将早餐配送至既定点位。为便于集中管理、高效对接，每个供餐点位将由环卫作业单位指派固定联络员定时定点做好联络工作。

乙方应按城管部门提供的名单制作提供实名用餐卡，一线环卫工人凭实名卡刷卡用餐，每人每日仅限使用一次，单次不超过6元部分由乙方按实记账，按月与甲方结算；单次超过6元部分，由供餐企业直接与用餐人结算。

3.早餐种类要求

各环卫工人根据环卫公司的相关取餐规定至相应供餐点位领取早餐，乙方必须在工人就餐前将所有餐品供应到位，并落实好早餐的质量、数量及口感，确保早餐的应季和多样性，保障一线环卫工人的营养均衡。

早餐种类原则上包含（每份早餐种类不得少于3类）：

（1）粥或饮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黑米粥、南瓜粥、杂粮粥、早餐奶、牛奶、冰红茶等。

（2）蛋类：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水煮蛋、茶叶蛋、松花蛋等。

（3）点心类：包括但不限于油条、大饼、馒头、包子、五谷杂粮等。

（4）其他：可视每天搭配情况适度配备小菜。

如有增加或减少10人以上就餐的，甲方将提前一天告知乙方，防止出现餐食不够或食物浪费的现象。

4.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就餐人数，每日采购食材和辅料，食材需为当日新鲜食材，严禁采购以下原材料：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食物中混有异物，对人体造成伤害的。

（2）乙方须注重服务质量，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服务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方面的责任由供餐单位承担。

（3）所有食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

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动物检疫法》等规定。

5.质量标准要求

（1）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小麦粉》国家标准（GB/T 1355-2021）。

（2）大米须为新大米（国标一级），符合GB/T 1354-2018标准。

（3）食用植物油须为非转基因食用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4）豆制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符合GB 2712-2014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GB/T 22106-2025标准、GB 2712-2014面筋制品标准。

（5）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6）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GB/T 5461-2016标准，酿造酱油符合GB/T 18186-2000标准，味精符合GB 2720-2015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GB 2713-2015标准，食糖符合GB 13104-2014标准，食醋：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陈醋）符合GB/T 18623-2011标准，酿造食醋符合GB/T 18187-2000标准。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 2760-2024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7）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标准。

（8）副食品质量要求：副食品需执行符合相应品类国家标准且不得提供转基因产品的规定。

（9）乳制品质量要求：符合GB 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中国奶业协会团体标准》。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质量标准要求，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或效力较高或技术标准较高的文件规定为准。

6.经营场所生产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经营场所日常规范化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软硬件配置等通过相关部门检查，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防火、防爆、防盗抢、安全操作等）负全部责任。

（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要求，开展日常餐食的加工。

（4）所有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从业人员体检，持证上岗。

十一、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2026年度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考核办法》。

十二、甲方权利义务

1. 定期对乙方所使用的食材和调料进行检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各种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综合治理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品质、身体健康状况、专业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面试审核，如甲方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但提供工作人员和更换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按合同拟派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生效当天到位，因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在三天内到位），否则，造成的后果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缺位工作人员工资等额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每发生一次此类违约情况，应补偿甲方2000元作为违约金。

4.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停餐和饭菜质量不高等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作为损失赔偿，合同期内，第一次扣除500元，第二次扣除1000元，第三次扣除2000元，如达到四次，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6.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所派遣员工的安全事故、工伤和其他福利待遇等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甲方因人员或经费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增减服务人员和相应的服务费用。

8.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发生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可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开展早餐的加工。

2. 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体检，持证上岗。

3. 乙方必须保证食堂日常规范化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通过相关部门检查，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提供工作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工作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和工作人员的体检证明、技师证书、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书资料，在甲方管理处留存。用工合同中应明确聘请工作人员的时间（合同时间不得低于本合同期限）和工资福利待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和拒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5.乙方必须确保早餐质量，对菜品质量严格验收把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对损失和后果负全责。

6.乙方提供工作人员时，必须统一提供工作人员工作服装，工作服的材质和样式要适合外出分发早餐，同时要按季节提供，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如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年）的1%作为违约金。

7.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通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5）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30%。

4.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提供不洁的食物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

偿责任。

7.早餐均应当天现场制作，不得外购成品和半成品，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

8.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10.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十八、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二、合同附件：《采购需求》《2026年度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考核办法》《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源晟恒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5号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张镇第一工业园区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3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日期：2026年【 6 】月【 3 】日	